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自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前來（民國113年度家調字第3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等2人均應偕同至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親子鑑定中心（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聯絡電話：00-0000000分機1270號）會同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（含檢體採樣），並由聲請人即原告甲○○支出相關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法院確認或否認之對象為身分關係，具有公益性質，非當事人得任

01 意處分之事項，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查明與事實是否相
02 符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主張略以：其與相對
03 人母丙○○在民國108年間交往，但未登記結婚，於108年11
04 月30日育有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實為聲請人之親生
05 兒子，惟彼2人雖有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然未經法律上及戶
06 政上之身分確認證實，且當時與丙○○提及結婚之事，但其
07 怕失去原有中低收入戶之補助，而拒絕與聲請人登記結婚，
08 也不讓伊辦理與相對人之生父認領，就此生活一年餘，直至
09 110年左右，丙○○稱其姊生病要回臺北照顧，即離家未
10 回，獨留相對人由伊扶養。未久，丙○○曾說要帶相對人回
11 去一、二日，伊乃同意其帶走相對人，可過了一天丙○○的
12 電話都打不通，又把伊的電話封鎖，伊方發覺不對勁，開著
13 車跑到臺北丙○○姊姊家附近找到丙○○，才把相對人帶回
14 新竹，之後丙○○有來新竹看過一次相對人後，就再也沒有
15 聯絡。現在相對人也長大該到上學之時，而伊又沒有相對人
16 的戶籍資料，也不是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辦理入學實有困
17 難，伊唯有藉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（本件目前係訴請
18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），以求身分明確俾以戶籍登記等之必要
19 等語。

20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有
21 兩造及丙○○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又主動聲請為親
22 子血緣鑑定，已足堪高度懷疑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應存有親子
23 血緣關係，參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
24 高，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周知之勘驗方
25 法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有命
26 聲請人、相對人等2人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之必要，此亦有本
27 院113年11月15日筆錄及家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及
28 相對人等2人，恐其等仍有拒卻進行親緣鑑定之疑慮。茲為
29 免聲請人及相對人等2人拒卻受驗，並督促聲請人務必偕同
30 相對人共同到場，俾釐清兩造間父子親子血緣關係之疑慮，
31 自有裁定限期命聲請人及相對人等2人接受醫學檢驗之必

01 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又聲請人應事前電話聯繫上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親
03 子鑑定中心（即應事先預定鑑定時程，以免屆時額滿無法安
04 排親子鑑定），俾該鑑定單位事先有所準備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係訴訟中之裁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9 483條規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 記 官 陳秀子